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11 年約僱助理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- 一、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約僱助理員(職務代理人)，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(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，得依序遞補本職缺或約僱等級薪點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)
- 三、本次遴選職缺、月支報酬、工作內容、僱用期間：

(一) 遴選職缺表

職缺	月支報酬	工作內容	僱用期間
約僱助理員	四等 250 薪點 折合新台幣 32,425 元	(1) 服務學習事宜。 (2) 學生社團相關事宜。 (3) 導師會報資料準備及會議紀錄。 (4) 每月代導師鐘點費及社團代課鐘點費造冊。 (5) 協助組長辦理各項活動。 (6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111 年 5 月 2 日 至 111 年公務 人員普通考試 錄取人員分發 報到之前一日 止。

- (二) 本案係預估助理員提列 111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之職缺，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職務代理人需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三)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表現不佳，將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四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以下兩項報名資格，符合其中一項即可：

1. 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。
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須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※持有國外學歷者，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，始得報名，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。
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，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三)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軟體(如 WORD、EXCEL 等)及網路基本操作能力(如 IE、Chrome 使用、收發 email 等)。
- (四) 具工作熱忱，負責盡職、品行良好、且具有溝通能力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一)止。

- (一) 線上報名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

歷」內容無誤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並請掃描上傳繳交下列證件影本（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 PDF 格式檔案，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），未完整上傳下列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：

1. 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，如附件 1)、簡歷自傳(如附件 2)、切結書(如附件 3)。(請至本校官網 <https://www.mhjh.tp.edu.tw/index.php> 下載簡章)
2. 國民身分證（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，無則免附）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。
5.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。(無則免附)
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無則免附)

※為維護疫情期間校園安全，到校面試應配合實聯制、量測體溫，並應接種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；倘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，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二)【掛號】郵寄方式報名：

需於 111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一)前(含)請檢附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，如附件 1)、簡歷自傳(如附件 2)、切結書(如附件 3)。(請至本校官網 <https://www.mhjh.tp.edu.tw/index.php> 下載簡章)及相關證件影本(含國民身份證正反面、最高學歷證書、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)請用 A4 影本並以長尾夾依序夾妥，將應繳交證件郵寄(以本校警衛室收件簽收時間為憑，非以郵戳為憑)並請於信封正面註明「甄選「約僱助理員職代」及白天聯絡電話)，請儘早投寄，寄件後敬請電話確認是否如期寄達本校，以免失誤，影本恕不退還，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。本校地址：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60 號。洽詢電話：26320616 轉 700，聯絡人：林主任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初審：進行書面資格審查，不符資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參加甄選條件者，名單於 111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二)面試：111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，內容包括專業知能、儀表談吐、問題處理、工作理念及溝通表達能力等，請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1 時 20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視同放棄，本校得視報名情況修正報到時間，以當日考程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為準。

七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於 111 年 4 月 20 日 (星期三) 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(二) 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4 月 21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前持相關證件 (正本)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錄取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報到後依實際僱用日期開始支薪。
- (三)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三) 助理員賡續請假或留職停薪期間，本校得依代理人員考評結果辦理續僱。
- (四) 錄取人員應配合同意本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，如有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解聘，並繳回已領薪津。
- (五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1 日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僱助理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相片
身分證號碼	聯絡電絡	白天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			
通訊地址	E-mail			l	
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科系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	主要工作〔職務專長〕	
專長					

※以上各欄位請報考人務必確實填寫。 報名人員簽章： (親自簽名)

二、證件審查 (請以長尾夾依序夾妥)

證件名稱	審查結果	備註
身分證(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簡歷自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
審核人簽章：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僱助理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歷自傳

姓名：

一、成長過程：
二、家庭狀況：
三、工作經驗：
四、興趣專長：
五、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僱助理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，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：

- 一、所具資格、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- 二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- 三、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)之情事。
- 四、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五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